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1.1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本案系爭文物之贈與既經公開贈與儀式交付○○紀念館，依民法第 761 條及第 408 條之規定，文物所有權已移轉予政府機關，贈與人無從再以嗣後聲明撤銷或變更贈與契約

承會 貴局所屬○○紀念館與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基金會），有關 FORMOSA CALLING 文物捐贈疑義乙案，查 COLLIN SHACKLETON 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開捐贈儀式中捐贈系爭文物，由○○紀念館館長○○○代表接受，並經對外發布新聞稿載明係贈與○○紀念館，該基金會於事前並來函向 貴局請款辦理此項捐贈活動等節，均顯示系爭文物應係贈與 貴局供○○紀念館展示使用，該基金會雖持 COLLIN SHACKLETON 所簽署捐贈聲明，主張 COLLIN SHACKLETON 捐贈之對象為該基金會，惟查該捐贈聲明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所製作，系爭文物之贈與既經公開贈與儀式交付○○紀念館，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系爭文物所有權已移轉予貴局，贈與人無從再以嗣後聲明撤銷或變更贈與契約；如該基金會持該聲明書係欲證明贈與人贈與時真意，亦難以對其事前請款及辦理公開捐贈與○○紀念館之行為自圓其說；惟此乃事實認定問題，前述有利於 貴局之事證、該基金會所持有事後簽署之聲明書及電子郵件，其證據力如何，均有待法官本於職權自由心證，本會無法判斷勝訴機率，僅能提出有利於 貴局之事證，建議 貴局對該基金會提起所有物返還訴訟，並盡量蒐集相關有利事證以為攻防。又倘 貴局經判決結果，無法請求返還所有物，而只能請求退還活動經費時，屆時 貴局仍得於時效期間內（一般而言為十五年）再請求退回，不因遲延取回支票而受影響。